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审众环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3、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

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